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金鼎理财天天盈 1 号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等级，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评估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产品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低风险（R2）等级	该类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产品管理人的产品运作和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产品

的投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您在签署《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签章见下一页）

投资者确认栏（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金鼎理财天天盈1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确认：本人_____为_____（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金鼎理财天天盈1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确认栏

产品名称：金鼎理财天天盈1号

销售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金鼎理财天天盈 1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4、投资者签署或确认本理财产品认购委托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本则所述规则。

5、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6、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金鼎理财天天盈1号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131423000004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编码	6001
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R2）等级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	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评估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计划发行规模	计划发行规模下限 5000 万份，上限 100 亿份。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55%-2.55%（年化）。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金融债、城投债等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周期，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判断不同资产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配置比例，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的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债权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等情况，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基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特点，考虑到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等等，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产品认购/募集期	2023年12月4日9:00-2023年12月14日15:30 1、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产品认购。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募集期内提出认购申请、追加及撤单。 2、产品认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产品管理人将控制交易账户相应的理财资金，于确认日统一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从交易账户中划取该理财资金并生成理财份额。投资者可在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后，查询产品份额。 3、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份，即认购期每份产品份额为1元。 4、如遇账户冻结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扣款，则视同投资者自动放弃购买当期理财。 5、若产品成立，产品募集期内的投资者投资本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6、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届时产品成立日随之进行调整。 7、在产品募集期内，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5000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在通知投资者产品不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2月15日。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长期。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详见“八、提前终止”。
投资封闭期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后一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及赎回。
开放日（T日）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后的每个工作日 。首个开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管理人保留对产品开放日进行调整的权力，并于官网进行披露。
开放期	上一开放日（T-1日）15:30至本开放日（T日）15:30为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追加或撤单申请。超过15:30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确认日（T+1日）	确认日为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净值日	即开放日（T日）。

产品申购	产品成立后于开放期内申请购买的行为。 1、投资者可在开放期提交申购、追加申购和撤销申购的申请，产品管理人将控制交易账户相应的理财资金，于确认日统一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从交易账户中划取该理财资金并生成理财份额。投资者可在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后，查询产品份额。 2、投资者于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申请在T+1工作日确认，申购资金于T+1工作日扣款。投资者申购金额在确认前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在当个开放期间，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以撤销。 3、本理财产品申购费率为0。 4、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申购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产品赎回	1、投资者可于开放期提交产品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和撤销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统一于确认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3、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金额确认”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确认。赎回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4、投资者可于开放期进行赎回，赎回交易在T+1工作日确认，赎回资金于T+1工作日到账。 5、若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若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则投资者的持有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延迟兑付	若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赎回资金延迟兑付。
起点金额/ 递增金额	1万元/1元
购买限额	单个投资者在募集期和每个开放期内累计购买上限为3000万元。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灵活调整持有上限。如有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前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赎回限额	单个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期内累计赎回上限为3000万份。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初始单位净值	1.00元/份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	1、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 2、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总份额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采用去尾法原则。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比例为10%。详见“ 五、产品运作说明 ”。
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投资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

理财收益支付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净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大于投资者购买份额净值的部分，进行收益分配。 理财收益分配期间，理财收益分配遵循每一理财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原则。详见“六、产品收益说明”条款。
产品费用	1、认购/申购/赎回费为 0； 2、本理财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01%； 3、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30%（封闭期内按 0.10%计提）。若开放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 超出部分 100%作为投资者浮动收益 。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根据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情况可选择向投资者进行适当回拨，回拨上限不高于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较低值。详见“七、相关费用”条款。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自然日。
销售渠道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详见“八、提前终止”。
税款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管理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在本产品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责任。产品管理人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销售机构	☒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合作业务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代理销售机构以《销售协议书》为准。
其他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三、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分类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如下：

- （一）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 （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 80%

资产	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本理财产品计划建仓期自成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向和比例。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按约定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四、估值方法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随投资资产收益变化，产品估值日为产品开放日及理财产品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 1、银行存款、券商保证金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 2、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债券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无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无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无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未上市债券：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

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交易所基金，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1)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其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其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2)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以成本列示,按其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含节假日)计提收益。

(3) 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6、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其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变动的,管理人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实际状况等,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方法不能真实反映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10、本理财产品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四) 暂停估值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其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2、暂停估值可能影响投资人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需在暂停估值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该公告内容包括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产品规模下限: 5000 万份

若该理财产品的募集期结束，累计认购规模未达 5000 万份，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该理财不成立，并于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在募集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2、产品规模上限：100 亿份

若在产品募集期结束之前或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募集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产品的募集。

3、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产品认购

1、产品认购。是指产品成立之前于募集期内申请购买的行为。

2、认购期。即产品首次募集期，本理财产品认购期为：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认购期间，本理财产品只开放购买，不开放赎回。

4、认购手续：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认购本理财产品份额。

5、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产品累计认购金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6、认购上限：单个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累计认购上限为 3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7、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认购份额计算至 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产品管理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产品管理人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请成立；如产品管理人在认购确认日为投资者登记确认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并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认购申请日	认购确认方式	认购确认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9: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30	产品成立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记份额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产品申购

1、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以份额确认。计算公式为：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计算至 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本理财产品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封闭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期为上一开放日（T-1）15:30 至本开放日（T 日）15:30，确认日为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

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申购、追加申购和撤销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确认日为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 15:30 之后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作为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时间的申购申请处理。申购时间及对应的申购确认日如下例所示（假设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

申购时间	申购确认日
本周一 15:30 至本周二 15:30 前	本周三
本周二 15:30 至本周三 15:30 前	本周四
本周三 15:30 至本周四 15:30 前	本周五
本周四 15:30 至本周五 15:30 前	下周一
本周五 15:30 至下周一 15:30 前	下周二

3、申购确认成功后从交易账户中划取该理财资金并生成理财份额。投资者可在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后，查询产品份额。

4、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期内累计购买上限为3000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灵活调整持有上限。如有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前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5、产品存续期内，除上述第4条情况外，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
-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四）产品赎回

1、产品采用**份额赎回、金额确认**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以金额确认。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赎回金额计算至 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本理财产品在封闭期内不开放赎回，封闭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开放期为上一开放日（T-1）15:30 至本开放日（T日）15:30，确认日为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产品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和撤销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统一于下一确认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 15:30 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作为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时间的赎回申请处理。赎回时间及对应的赎回确认日如下例所示（假设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

赎回时间	赎回确认日
本周一 15:30 至本周二 15:30 前	本周三
本周二 15:30 至本周三 15:30 前	本周四
本周三 15:30 至本周四 15:30 前	本周五
本周四 15:30 至本周五 15:30 前	下周一
本周五 15:30 至下周一 15:30 前	下周二

3、若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若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则投资者的持有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4、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期内累计赎回上限为 3000 万份，对于超出赎回上限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巨额赎回：若在产品开放日，产品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认定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产品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在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产品管理人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渠道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6、产品存续期内，除上述第 4、第 5 条情况外，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净值；
-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 （6）产品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产品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六、产品收益说明

（一）收益分配原则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净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大于投资者购买份额净值的部分，进行收益分配。理财收益分配期间，理财收益分配遵循每一理财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原则。

特别提示：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产品，力求为投资者取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以下示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理财收益计算方法，并不代表以下情形或一定会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示例采用假设数据，仅为示例之用，产品净值、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为实际收益的计算依据，不构成收益承诺，也不构成新发行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请以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为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1）投资者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

（2）投资者实际收益=投资者持有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申购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

（3）产品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已扣不含在业绩比较基准内的产品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估值服务费、增值税等费用。

2、投资者收益示例

假设投资者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30 前购买 1,000,000.00 元本理财产品，于 11 月 12 日确认，申购净值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当天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530 元/份，则投资者购买份额 $\approx 1,000,000 \div 1.00530 = 994,727.94$ （份）。若客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确认赎回，持有了 28 天，以下为该投资者可能面临的投资情形：

情景一：假设赎回净值日（2025 年 12 月 9 日）单位净值为 1.00756 元/份。此时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如下：

产品投资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00756 - 1.00530) / 1.00530 \times 365 / 28 \approx 2.93\%$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超出部分 100%作为投资者浮动收益；

投资者赎回金额 $= 994,727.94 \times 1.00756 \approx 1,002,248.09$ （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 $= 994,727.94 \times (1.00756 - 1.00530) = 2,248.09$ （元），投资者盈利 2,248.09 元。

情景二：假设赎回净值日（2025 年 12 月 9 日）单位净值为 1.00708 元/份。此时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如下：

产品投资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00708 - 1.00530) / 1.00530 \times 365 / 28 \approx 2.31\%$ ；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投资者赎回金额=994,727.94 × 1.00708 ≈ 1,001,770.62 (元) ;

投资者实际收益=994,727.94 × (1.00708-1.00530)=1,770.62(元), 投资者盈利 1,770.62 元。

情景三：假设赎回净值日（2025 年 12 月 9 日）单位净值为 1.00492 元/份。此时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如下：

产品投资收益率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1.00492-1.00530) / 1.00530 × 365/28 ≈ -0.49%;

投资者赎回金额=994,727.94 × 1.00492 ≈ 999,622 (元) ;

投资者实际收益=994,727.94 × (1.00492-1.00530)=-378(元), 投资者亏损 378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二) 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理财资金所投资品种, 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包括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导致相应损失, 使产品赎回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 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届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收益支付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对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主要体现为: 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 二是该产品投资标的发生风险, 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理财本金。

七、相关费用

(一) 理财资金所承担费用

1. 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 0。

2.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按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30% (封闭期内按 0.10%)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 为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每年支付次数不少于一次。

3.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01% (年化) 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年支付次数不少于一次。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其它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资产交易费用、诉讼费、估值外包费等）从产品中扣除。

6、投资者浮动收益

若开放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 100%作为投资者浮动收益。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根据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情况可选择向投资者进行适当回拨，回拨上限不高于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和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较低值。

（二）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投资者在公告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书面同意，产品说明书变动自公告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八、提前终止

1、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当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清算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在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提前终止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3、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九、信息公告

（一）信息披露事项

1、本理财产品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以估值日计算的理财单位净值和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等。

2、如本理财产品业绩基准发生变动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4、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5、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随之进行调整。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6、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约定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约定比例范围，并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8、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9、本理财产品将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10、产品管理人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发布产品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11、如遇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于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布。

（二）信息披露方式

该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若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内容，视为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无法登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产品管理人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权益内容，并选择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谨慎投资，且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及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开立银行卡、存折或账户。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请事先办妥借记卡或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认购/申购，其中认购/申购主要流程如下（**重要提示：个人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先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认真阅读并签署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协议书等。

2、完成营业柜台认购/申购手续或根据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提示完成认购/申购操作，确认产品认购信息。

3、理财产品购买成功。

二、风险测评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我行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根据投资者的不同情况，我行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五个等级。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R1）等级、中低风险（R2）等级、中风险（R3）等级、中高风险（R4）等级、高风险（R5）五个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投资者类型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C1	您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等级的产品。
稳健型 C2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和中低风险（R2）等级的产品。
平衡型 C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和中风险（R3）等级的产品。
进取型 C4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和中高风险（R4）等级的产品。
激进型 C5	您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等级的产品。

三、理财信息披露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致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或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四、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致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转9）进行咨询或投诉；或反馈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联络方式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能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